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办事处

乙方： 陕西盛世远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 月 20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陕西盛世远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将2024年王家滩一事一议破损路修复项目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年王家滩一事一议破损路修复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王家滩村

1.3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2条 工期（报告为准）

2.1 开竣工日期：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

2.2 总日历工期：30日历天

第3条 工程质量等级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承包总价：大写：玖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元伍角整（¥ 921050.50元）

4.2 合同价款计算的依据及承包方式：

4.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原则上本工程不做任何变更，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进行变更的，发生设计变更时，需甲方下达变更通知。甲方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协商，经认可后，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甲方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

（2）项目变更发生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单项（清单子项）工程量变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工程变更的价格，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后，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原则组价。

（3）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按实际发生的

工程量计算，执行原投标确定的综合单价。

第5条 图纸、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

5.1 工程施工图二份。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造成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应相应顺延。

第6条 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6.1 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6.2 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该项目施工中的燃料动力（水）由甲方提供。

6.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6.4 向有关部门办理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之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7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7.1 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7.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7.3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7.5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7.6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第8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1 乙方应在开工前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10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

8.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8.3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七天之前，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48小时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但因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补偿。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8.4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要求工期顺延。

8.5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5.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8.5.2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

行。

8.5.3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8.5.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8.5.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的自然灾害)。

8.5.6 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砂需处理时。

8.5.7 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14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工期奖罚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开工资料以及竣工工期推迟，又无合理理由造成整体项目工期延误，按合同价款的 1%/天处罚。

第 10 条 质量与验收

10.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10.3 材料供应与质量检验

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必须经发包方认质后，方可采购。

第 11 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1 工程进度款：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审计总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于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 12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2.1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2.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12.3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由乙方修复或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

12.5 按定额及上级文件规定应由甲方负责的材料、设备，而委托乙方采购的，在采购前，其价格、质量需经甲方同意签证，其价差由甲方承担。

12.6 甲方所供材料的价款在结算工程价款时陆续抵扣，抵扣的额度可根据当月工作量所含该部分材料的比例确定。

在施工过程中，经乙方采购而应由甲方负担价差的材料，其价差可在费用发生后随工程价款及时结清。

第 13 条 竣工与结算

13.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两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于续。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13.2 工程价款的结算。已完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提出结算,甲方收到结算后在 3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甲方将拨款通知单送经办银行,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在收到工程款后 14 天内将工程交付给甲方。

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可根据问题性质,由双方向建设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调解。若甲方收到结算后 14 天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即视其工程结算已经批准。

甲方收到批准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乙方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工程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 14 条 保修

14.1 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之工程款内,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 % 预留工程保修费,该保修金甲方应专户存入银行备用。

14.2 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书。保修期: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



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5.3 甲方应在协商的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将该保修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 15 条 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需撤换同样办理，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 16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违约、索赔

17.1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程；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7.2 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 18 条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 19 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20 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 21 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 22 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与顺序如下

22.1 本合同书所列之条款；

22.2 招标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建设部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GF-1999-0201)；

22.4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和图纸；

第 23 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协商保修期满，结清款项。

第 24 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5 条 本合同正本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该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1.20 